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恒太照明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彭晴、纪少东等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共26人，发行价格为 1.52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987 万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用作其它用途。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1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9号）。

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30,202,4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账号：513904291110661，

并经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大华会内验（2022）第 001 号《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登记总量为 19,8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5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2）。

##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390429111066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该账户已经注销完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0,202,400.00</b>	
加：利息收入	121,315.81	
减：银行手续费	227.01	
募集资金净额	<b>30,323,488.80</b>	
<b>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b>	<b>累计支出总额</b>	<b>其中：2022年1-6月</b>
其中：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30,323,488.80	30,323,488.80
<b>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b>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b>	<b>0.00</b>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22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